

债券简称： 20 新汶 02
债券简称： 21 新汶 01

债券代码： 163418.SH
债券代码： 18871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总经理和董事

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矿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和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和董事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李洪国等职务聘(任)免的通知》(山能便发〔2024〕124号)，任命李洪国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新任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李洪国，男，1969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2016年9月任新矿集团孙村煤矿副矿长，2018年2月任新矿集团新巨龙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任新矿集团协庄煤矿矿长，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2年1月任新矿集团安全总监，2022年10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0月任新矿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上述变更尚未办理工商登记。

上述总经理和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0新汶02”及“21新汶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总经理和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